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59,285,658.6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7,774,209.92 份的 67.54%。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 59,285,658.61 份，其中，59,285,658.61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

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自该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调整后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8906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王星汉，男，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星汉、陈岚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9,285,658.61份，占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7,774,209.92份的67.5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9,285,658.6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